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1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6月2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21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提案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22%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提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五至提案九、提案十二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4:00~17:00;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6月2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3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公司董事马瑜骅先生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75,77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近日,公司收到马瑜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马瑜骅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已减持股份17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马瑜骅先生未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自本次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已届满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的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已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8日	21.07	175,770	14.95	0.04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二)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4,527,310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770	0.27	1,000,0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310	0.80	3,527,310	0.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马瑜骅先生已届满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马瑜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马瑜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一)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马瑜骅	董事、特定股东	4,527,310	1.03%	1,000,000	3,527,310

(二)未来拟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瑜骅	集中竞价	1,000,000	0.23%

2、减持原因:缴纳以非货币资产投资参与公司定向增发产生的税收等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董事拟减持股份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马瑜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马瑜骅先生在公司2014年度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承诺:"本人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马瑜骅先生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日,马瑜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来股份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未来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马瑜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相关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马瑜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马瑜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林朝强、伍骏、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廖岗岩、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职能调整的需要,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古上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54:关于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08: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由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的调整,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该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易达供应链"),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高特供应链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含税金额13,699.96万元;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变更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古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号422房

4、法定代表人:古上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茶具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生鲜乳收购;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特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而高新区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高新区集团为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谨慎考虑,将高特供应链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高特供应链总资产8,465.05万元,净资产7,990.90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8,642.43万元,净利润56.87万元。

10、履约能力分析

高特供应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高特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美易达供应链与高特供应链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业定价标准的情况。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美易达供应链向高特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高特供应链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特供应链的控股股东高新区集团是广州开发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为高特供应链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源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公司及美易达供应链与高特供应链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强化提升公司的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美易达供应链与高特供应链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由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的调整,除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外,原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的调整。除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外,原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未发生改变,变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变更。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由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的调整,除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外,原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赣江融创于2021年1月4日至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2.00万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赣江融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赣江融创持有的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新城金山大道2333号绿地儒乐星镇A1-8#号楼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按最新总股本494,963,096股计算)
A股	462.00	0.93%
合　计	462.00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月3日)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本491,785,096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6月21日)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494,963,096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885,299	10.55%	47,265,299	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85,299	10.55%	47,265,299	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9,98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8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21,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86%;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达、俱荣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于2021年6月18日将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450万股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2.14%	否	否	2021-6-18	2023-6-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
合计	--	450	7.64%	2.1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8.05%	3300	56.03%	15.71%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8.05%	3300	56.03%	15.7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长沙正元质押股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系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

2、长沙正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8.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

3、长沙正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华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菱")在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索菱"),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华菱自有资金出资,上海华菱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7日,海南索菱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6、营业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13层B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生产、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上海华菱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上海华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四、报备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1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澍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907,775,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6,63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1,135,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111,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46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202,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7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51%;反对4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8%;弃权2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05号),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讨论、核查。

鉴于年报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需逐项落实并对回复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需审计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年报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2021年6月28日前回复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的过户数量为1,194,58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07%。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回购股份方案终止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交易均价为6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已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以回购均价受让回购股份,没有侵占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该等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选举黄志健、钱雪桥、张桂君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同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健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黄志健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雪桥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78853。

2、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5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